## 内部刊物

# 河长快讯

(总第35期) 2017年第35期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

## ★本期导读★

- ●副市长、市副河长吴健明调研延寿溪河长制工作
- ●我市开展河长制第二次专项考评
- ●我市加快樟龙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 ●县区在行动
- ●乡镇在推动

## 【重要调研】

# 副市长、市副河长吴健明调研延寿溪河长制工作

11月7日上午,副市长、市副河长、延寿溪河长吴健明调研延寿溪流域河长制工作。市政府副秘书长谢劲兵、市河长办主任黄德元、市河长办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

吴健明深入延寿溪流域巡河,实地察看了城厢区常太镇松峰村库区搬迁工程、樟龙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莒溪下莒村污水处

理、库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和龙桥溪、洋西安置房等片区污水改造等各支流治污情况以及城涵河道荔城段二期等干流水系生态治理情况。

调研中,吴健明结合十九大报告中关于推进绿色发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等内容,与项目业主、施工单位互动交流,探讨如何进一步做好延寿溪河长制工作,详细了解了各项目推进中存在问题,并协调解决了相关问题。

吴健明强调,全面推行河长制事关民生大事,功在当代、利 在千秋。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强化责任意识, 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坚决打赢治水治污硬战。一要加快"一河 一档一策"编制工作。要深入流域调查,全面普查、登记造册沿 河排污口,不断完善河流台账资料,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河流治 理保护目标、任务、对策措施等,为"河长治河"提供技术支撑。 二要加强协同共治联管。各县级河段河长要定期巡河履职,有针 对性牵头落实全域治理,并创新专管员管理;各职能部门要整合 资源,依法依规落实治河管河护河责任,以治污为突破口,着力 推进沿河片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水域岸线划定、管控, 实现保护管理全域化。三要加强延寿溪流域东圳水库水源地保 护。要加快一级保护区居民搬迁安置和库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持续推进 东圳水库入库河道生态治理,建立水库游泳等管理长效机制,加 密水质监测,确保水库水源地饮水安全。四要加快流域水系生态 治理。要加快东圳水库上游各支流库滨带和城涵河道荔城段、涵 江段等干流项目建设。属地政府要加大征迁力度,确保按时提供

项目建设用地;参建各方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难点问题;市水务集团要树立精品意识和国企标杆,严格把关工程质量,加快推进干流城涵河道建设。

#### 【工作推进】

# 我市开展河长制第二次专项考评

11月9-10日,我市开展了河长制第二次专项考评。考评组分3个小组分赴各县(区、管委会)抽检县乡两级河长制组织体系建设、制度建设及全面清理生猪养殖情况。

各考评组实地察看了各地河长办挂牌、人员到位及河务中心运作情况,通过查阅资料详细检查河长制工作方案及协调、责任、监测、督导、执法、考评6项机制制定运行情况,并抽查了部分乡(镇)河道整治、专管员职责落实和全面清理生猪养殖情况。

通过考评发现,全市县乡两级河长制组织机构到位、制度健全、人员履职到位、河道保洁到位,但个别乡镇仍存在河长制资料台账不完善、生猪养殖反弹等现象。下一步,我市将坚持问题导向,公布考评结果,倒逼各地完善措施,全面整改发现的问题,促进河长制工作有效落实。

## 【部门在联动】

## 我市加快樟龙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樟龙溪生态水系工程总投资 680 万元,按照"行洪排涝、水

净、岸绿、动植物共生"的河流水域功能定位,计划整治河道760米,建设生态护岸1471米、亲水性节点1419米、生态巡查步道1017米、引水渠309米、生态塘1个、滚水坝3座,修复滩地植物群落4330平方米,建成后将形成林园、滨水、田园、湿地四大特色风光,保障延寿溪流域水系生态安全。

截止 11 月上旬,该项目正加快河道换格宾石笼网垫石料填充、生态巡查步道路缘石安装工作,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35%,预 计今年年底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 【县区在行动】

**秀屿区:**成立河道综合整治项目推进工作小组,统筹全区河道治理工作。一是创新招投标方式,全区 280km 河道统一设计招标,加快前期,目前完成河道整治 82 公里、23.4 公里正在施工。二是创新融资模式,主动对接商业银行,获兴业银行贷款 6 亿元,用于今后 5 年河道整治工程。

## 【乡镇在推动】

**郊尾镇:**持续开展生猪养殖专项整治行动。连日来,共组织各有关部门50多人,出动车辆5部、小型铲机1辆,对辖区3处养猪场进行强制拆除,依法拆除临时搭盖面积700多平方米。至此,去年以来,该镇共已拆除养猪场32个10000多平方米。

**霞林街道:** 常态化保洁木兰溪霞林段,每天组织环卫工人10余名,日均清理河段1.1公里,垃圾杂物3车次。

送: 省河长办,省水利厅领导,市领导,市级河长、副河长,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河长办成员单位,县乡河长,县乡河长办联系电话: 2281119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邮箱: ptshzb20170126. com